

国家林业公益性行业
科研专项(200904003)资助项目

◆ 程宝栋 宋维明 著

中国木质家具 出口贸易研究



◆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国家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200904003）资助项目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研究

程宝栋 宋维明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研究 / 程宝栋, 宋维明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038-7701-8

I. ①中… II. ①程… ②宋… III. ①木家具—出口贸易—研究—中国
IV. ①F752.65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4549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网址 lycb.forestry.gov.cn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26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45.00 元

前 言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经济学家罗伯逊(D. H. Robertson)提出了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Engine for Growth)的命题。他认为国际贸易的发展是推动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一方面，各国按比较优势进行国际贸易，通过两优取其更优、两劣取其次劣的办法进行专业化分工，可以使资源得到更有效的配置；另一方面，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通过一系列的动态转换过程，可以把经济增长传递到国内各个经济部门，从而带动国民经济的全面增长。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经济学家进一步补充了这一学说。他们认为，对外贸易较高速增长、特别是出口的高速增长会带来以下重要的动态利益。如出口扩大可以不断提高进口能力，出口扩大可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并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出口扩大还会加强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促进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出口扩大还会有利于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市场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对内改革的不断加深，中国经济实现了年均 9.8% 的快速增长，2013 年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由于“全球化红利”所引致的出口贸易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2011 年，中国出口超过德国，成为全世界第一大出口国。2013 年，中国整个对外贸易(出口 + 进口)超过美国，成为全世界第一大贸易国。尽管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出口贸易大国，但与世界贸易强国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出口产品附加值较低、拥有自主品牌较少、营销网络不健全、出口产品质量不高等。当前，受全球金融危机与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美国、日本

以及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复苏进程仍面临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世界经济短期内难以重现危机前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并有可能进入一个相对低速增长期。与此同时，这些发达经济体为了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纷纷提出了“再工业化”战略，大力支持本国发展新能源、生物、信息、航天航空等产业，鼓励增加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对中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成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形成“高端挤压”效应；新兴国家竞争能力明显增强，利用更加低廉的土地和劳动成本优势，对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明显的“低端挤出”效应，中国出口压力空前扩大。在此情况下，通过深入研究中国出口贸易问题，提高中国出口贸易的可持续性，提升中国出口贸易竞争力，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木质家具是人类不可缺少的日常生活和办公用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对木质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改革开放以来，凭借廉价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木质家具已从传统手工发展成为一个以机械化生产为主、门类齐全的重要产业。中国目前已成为世界主要的木质家具生产国和出口国，自2004年首次超过意大利成为世界木质家具出口第一大国之后，中国的木质家具出口一直稳居世界第一。木质家具作为最终产品的生产，处于中国整个林业产业链的下游，对于林业产业的发展具有突出增值和拉动作用。但是，从现实发展考察，与其出口总量在世界上的位置相比，木质家具生产与贸易对林业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是不相匹配的。回顾改革开放后中国林业产业的发展历程，木质家具之所以取得出口总量的迅速增长，主要源于：首先，改革初期国际市场对占国际市场份额很小的中国产品的开放程度比较高，木材产品出口比较容易；其次，木质家具行业较好地利用了生产成本的比较优势，特别是汪洋大海般的小型家具作坊，生产成本很低，从而形成

了出口价格的有利位置；第三，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国际经济波澜不惊，市场相对稳定。这些发展条件加上国内政策对出口发展的支持等，为木质家具生产及贸易总量的增加提供良好的环境。然而，正是这样的环境，却难以形成产业组织变革、产业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可持续竞争力提高等方面的动力和压力。因此，尽管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大国，但远非世界出口贸易强国。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仍然存在着产品设计能力差、产品附加值低、产品质量差、自主品牌缺失、出口市场集中度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等不容忽视的问题。从国际竞争来看，中国木质家具产业位于全球价值链的低端位置，与意大利、德国等家具产业强国存在着较大的发展差距，与越南、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存在着激烈的家具产业竞争。而且随着中国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环保成本等要素成本的不断上升，中国木质家具产业传统的比较优势正在不断丧失。从国际贸易制度环境来看，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正面临着传统贸易壁垒（如反倾销、反补贴等）与新型贸易壁垒（如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贸易壁垒）的双重约束。在“内忧外患”的国际竞争环境中，科学判断国际木质家具竞争发展的趋势，准确把握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发展状态，理性分析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面临的内外部约束，对于促进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出口贸易对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无疑是一个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本书将系统研究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问题，深入探讨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竞争力、出口市场结构、出口市场对外依赖性、出口市场势力、出口市场风险、出口的学习效应、出口的母国市场效应、出口品牌以及出口贸易壁垒等问题，希望为有关学习者和研究者提供一个关于木质家具贸易问题研究较为全面的参考文献。为了提高研究和阐述的科学性，本书采用了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定

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同时对一些热点问题采用了案例研究的方法。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基于林改的森林资源经营与技术研究”(20090400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CAS与SD交互模型的中国木材供需预测研究”(71203011)以及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中国木材进口风险评价与规避研究”(BJQNYC201339)等项目的资助。本书得以顺利完成，凝聚了多人的努力和帮助。首先，北京林业大学林产品贸易研究中心成员李明丽、刁钢、陈伟、唐帅、段欢、张瑞雪等参与了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和部分书稿的写作工作；同时，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张艳红副司长、付建全处长、田禾副处长以及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陈建成教授、张卫民教授、温亚利教授、田明华教授、潘焕学教授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诸多有益的建议；其次，书中引用和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于参与本书写作的研究生、提出宝贵建议的专家和被本书引用、参考的文献资料的作者，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还要感谢全国农林院校林产品贸易教学与研究协作组对于本书写作的积极鼓励！

尽管本书的作者已经对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进行了多年的研究，但鉴于木质家具出口贸易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作者自身水平的局限性，书中的观点和论述难免会出现谬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4年7月

前 言

第一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	(1)
一、古典贸易理论	(1)
二、新古典贸易理论	(6)
三、新国际贸易理论	(9)
四、新新国际贸易理论	(13)
第二章 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发展概况	(16)
一、中国在世界家具产业中的地位	(16)
二、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发展概况	(17)
三、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21)
四、中国木质家具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22)
第三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发展及竞争力分析	(24)
一、中国木质家具贸易发展现状	(24)
二、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价	(27)
三、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因素分析	(31)
四、提升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国际竞争力的对策	(41)
第四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结构及影响因素分析	(46)
一、问题的提出	(46)
二、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结构分析	(47)
三、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结构的影响因素分析	(54)
四、优化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结构的对策建议	(62)
第五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与世界进口市场的匹配性分析	(64)
一、问题的提出	(64)
二、世界木质家具主要进口市场及其份额	(65)
三、研究方法及数据来源	(67)
四、实证分析	(69)
五、结论及启示	(73)

第六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依赖性分析	(75)
一、问题的提出	(75)
二、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分布	(76)
三、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依赖性测算方法	(77)
四、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依赖性的实证分析	(79)
五、结论及政策启示	(80)
第七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势力分析	(83)
一、问题的提出	(83)
二、研究回顾	(84)
三、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势力的实证分析——以美国市场为例	(87)
四、制约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势力的原因分析	(90)
五、提高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势力的对策建议	(90)
第八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风险分析	(92)
一、问题的提出	(92)
二、中国木质家具出口风险分析模型	(93)
三、模型回归结果	(95)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98)
第九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与研发能力分析	(99)
一、技术与对外贸易关系国内外研究现状	(99)
二、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出口与研发能力关系模型	(101)
三、模型回归结果	(104)
四、中国家具企业 R&D 能力与净出口关系的讨论	(107)
五、结 论	(108)
第十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的母国市场效应分析	(109)
一、问题的提出	(109)
二、母国市场效应的理论解释	(110)
三、木质家具产业母国市场效应的检验	(113)
四、结论及建议	(116)
第十一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中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分析	(118)
一、问题的提出	(118)
二、中国家具企业在出口贸易中实施品牌战略的现状与作用	(119)
三、中国家具企业在出口贸易中实施品牌战略存在的问题	(121)
四、促进中国家具企业在出口贸易中实施品牌战略的对策	(122)

第十二章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壁垒分析.....	(127)
一、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壁垒简述.....	(127)
二、贸易壁垒对中国木质家具产业发展的影响.....	(138)
三、《雷斯法案修正案》及其对中国木质家具出口的影响	(141)
四、欧盟《木材法案》及其对中国木质家具出口的影响	(155)
五、技术壁垒对中国木质家具出口的影响.....	(162)
参考文献.....	(171)

第一章

研究的理论基础

国际贸易理论以微观经济学原理为基础，试图对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贸易模式和国际贸易对生产、消费、福利的影响等诸多问题做出理论解释，讨论了世界范围内的资源配置问题。国际贸易理论以 1776 年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为开端，经过 230 多年的发展不断完善，大致经历了古典、新古典、新贸易理论以及新兴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四大阶段。古典和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以完全竞争市场等假设为前提，强调贸易的互利性，主要解释了产业间贸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全球贸易的新态势为契机，新贸易理论应运而生，从不完全竞争、规模经济、技术进步等角度解释了新的贸易现象。新兴古典国际贸易理论则以专业化分工来解释贸易，力图将传统贸易理论和新贸易理论统一在新兴古典贸易理论的框架之内。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所涉及的国际贸易理论具体如下。

一、古典贸易理论

古典贸易理论产生于 18 世纪中期，是在批判重商主义理论的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其核心理论主要有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和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古典贸易理论假设劳动是唯一的生产要素，从劳动生产率差异的角度说明了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结构和利益分配。该理论论证了自由贸易发生、发展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它对世界贸易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被国际学术界公认为自由贸易理论的奠基石。

（一）绝对优势理论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批判重商主义贸易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生产分工理论，于 1776 年出版的《国富论》中提出了绝对优势理论(Theory of Absolute Advantage)。依据该理论，各国间的分工与贸易是基于各国间存在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别，决定出口贸易结构的主要因素是生产技术绝对不同。根

据绝对优势贸易理论,各国应该专业化生产并出口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同时进口那些其贸易伙伴具有“绝对优势”的商品。

绝对优势理论是建立在一系列严格假设基础之上的,这些假设使我们的分析更加严谨,使理论更加接近现实。其假设主要有:

(1)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这两个国家只生产两种商品,投入的只有劳动力一种生产要素;

(2)劳动力在一国之内是完全同质的,且市场处于充分就业状态;

(3)规模收益不变;

(4)市场处于完全竞争状况;

(5)国家之间实行自由贸易,政府对贸易不进行干预;

(6)劳动力在一国之内自由流动,但在国家之间不能流动;

(7)不考虑运输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

在以上假设的基础上,绝对优势理论认为两国贸易的原因在于绝对优势。如果一国生产某种产品所需的单位劳动比别国生产同样产品所需的单位劳动要少,或者一国相对另一国在某种商品的生产上有更高的效率,该国就具有生产这种产品的绝对优势,反之则具有劣势。只要一国生产和出口其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所有参与贸易的国家都将得益。依据上述观点,绝对优势理论认为各国间存在的生产技术上的差别,以及由此造成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别,是国际贸易和国际分工的基础。各国应把自己拥有的全部生产要素都集中到有绝对优势的产品的生产上来,然后通过国际贸易,用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这样,各国在自由交换中,彼此都可以获得绝对利益的好处,可以使各自的资源、劳动力和资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并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物质财富。

绝对优势理论批判了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第一次从生产领域阐述了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因,具有开创性意义。但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不能解释现实中所有国家之间国际贸易的基础和结构,该理论一个重要前提是贸易双方至少拥有一种绝对优势产品,但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可能是所有产品的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都是落后的,都处于绝对不利的地位。按照斯密观点,落后国家将不出口任何产品,那显然是与事实相违背的,不出口任何产品也就没有能力来支付进口产品,国际贸易也就不能发生。由此可见,亚当·斯密的贸易理论只是局限于对国际贸易实践中的某个特例展开的研究,带有极大的局限性,还不是一种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贸易理论。

(二)比较优势理论

古典贸易理论主要继承者大卫·李嘉图在181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这本影响广泛的著作中,探讨了上述情况下互利贸易发生的可能性,从而提出著名的比较优势理论。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是在继承了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为了使理论更加接近现实,也建立了一系列严格假设。其假设主要有:

(1)假设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它们只生产两种产品,即“两个国家、两种商品”模式;

(2)生产两种商品只投入劳动这种要素,而且劳动在一国内可自由流动,在两国间不可自由流动,并且两国国内要充分就业;

(3)自由贸易是在完全竞争下进行的,以物物交换为形式;

(4)两国国内生产成本不变,规模报酬不变,不存在技术变化,也不考虑运输成本和其他费用;

(5)坚持劳动价值论,即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而且所有劳动都是同质的;

(6)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贸易按物物交换方式进行,并且一国公民的相对收入水平不受自由贸易的影响,收入分配没有变化。

在以上假设的基础上,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认为:即使一个国家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上都是最有效率的,即所有产品生产都处于绝对优势,而另一国在所有产品的生产上都是效率最低的,即所有产品生产都处于绝对劣势,但只要它们在生产不同产品的优势(或劣势)上存在差别,如果处于绝对优势地位的国家专门生产优势较大的产品,处于绝对劣势地位的国家可以专门生产劣势较小的产品,通过这种国际分工方式,两国都出口那些它在生产率上最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或服务,进口那些它最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或服务,双方仍然可以从贸易中获益。这就是比较优势理论的基本原则,概括起来就是“两优择其重,两劣择其轻”,从而使外贸结构优化。一国的出口贸易结构由比较优势决定,决定出口贸易结构的主要因素是生产技术相对不同。李嘉图举例说:如果两个人都能制鞋和帽。其中一个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些,不过制帽时只强 $1/5$ 或20%,而制鞋时则强 $1/3$ 或33%,那么这个较强的人就专门制鞋,那个较差的人就专门制帽,这对双方都有利。

比较优势理论比绝对优势理论更全面,更科学地剖析了出口贸易结构形成的原因。但比较优势理论并不能彻底解释出口贸易结构形成的根本原因。李嘉图模型假设仅有劳动一种生产要素,产生比较优势的唯一原因就是各国之间劳动生产率的差异,然而现实中,比较优势不仅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差异,还取决于资本、

土地、矿产资源等生产要素。发展中国家相对技术水平落后，其出口商品往往集中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长期过度依赖建立在低级要素上的比较优势，会使发展中国家陷入单一的产品结构和畸形的经济结构，容易陷入“比较优势陷阱”，出现“贫困化增长”的尴尬局面，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结构优化无从谈起。

（三）相互需求理论

李嘉图的理论未能说明交换比即价格的问题，这个问题后来由他的学生约翰·穆勒作了说明，他提出了按照两国对某一商品相互需求的程度来确定商品交换比例的学说。约翰·斯图尔特·穆勒为解决国际分工的利益分配问题，提出了相互需求论，对比较利益论作了重要的说明和补充，他在相互需求论的基础上，用两国商品交换比例的上下限解释互惠贸易的范围；用贸易条件说明贸易得利的分配；用相互需求程度解释贸易条件的变动。

为了说明贸易条件的确定和变动，穆勒提出了国际需求方程式(Equation of International Demand)。这一国际需求方程式表明：一个国家产品与他国产品相交换的价值，应该使该国的出口总量刚够支付该国进口总量所需的价值。一国的供给能力，构成它对他国的需求能力。穆勒认为，当一国的需求发生变动时，价值的自行调整可以使得两国的需求重新相等。

约翰·穆勒的相互需求论，一方面对李嘉图的比较优势论作了两个重要的补充：一是指出了国际贸易给双方带来利益的范围，即双方国内外交换比的上下限；二是研究了贸易利益的分配问题，即贸易条件越接近本国国内交换比，其获得的利益就越少，反之亦然。另一方面，相互需求论从供求关系上说明了商品国际交换价值的决定，认为国际贸易中一种进口商品的价值，不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成本决定的，而是由为支付进口而输出商品的生产成本决定的。另外相互需求方程式的假定前提是物物交换下的供给等于需求，实际上，出口与进口不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同时进行的，而是彼此分离的。因此，相互需求强度决定贸易条件的观点在现实中有很大的缺陷。这是因为在国际市场中，贸易的发生并不总是在两国经济规模相当并对国际市场价格影响显著的国家中进行，如果两国力量悬殊，小国的相对需求强度远远小于大国的相对需求强度，在这种情况下，大国的交换比就是国际间的贸易条件。

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李嘉图用等量产品、不同劳动的投入来比较两国生产成本的差异，而穆勒则以等量劳动、不同产出来比较生产的相对优势。这种比较某国用固定成本生产某种产品利益大小的理论，也称为比较利益论，这一理论被西方经济学家所普遍接受。

(四)保护贸易理论

保护贸易政策理论由来已久,重商主义是16~17世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准备时期欧洲各国普遍实行的保护贸易政策。1841年,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在《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提出基于国家主义的贸易保护政策理论,指出保护制度要与国家工业的发展程度相适应,该理论又称为幼稚产业保护论。与重商主义不同的是,他从保护生产力的高度把贸易和国家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形成以国家主义为基调的贸易保护理论,在实施贸易保护政策方面也更加客观实际。

李斯特保护贸易理论有以下要点:

(1)反对不加区别的自由竞争,主张一定条件的保护制度。古典学派认为,各国按照比较成本可以形成合理的国际分工,而实行这种分工,只需经过自发的自由竞争。李斯特认为,这种世界主义经济学是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性质以及它们各自的特有利益和情况。并且他认为,保护制度是使落后国家在文化上取得与那个优势国家同等地位的唯一方法。

(2)反对不加区别的自由贸易,主张特定条件下的保护政策。古典学派认为,只要实行自由贸易,便可形成合理的国际分工。李期特认为,古典学派的这种国际贸易理论忽视了各国历史和经济上的特点,因而是错误的。他提出各国的经济发展必须经历五个阶段,即:原始未开化的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农工商业时期。他认为,应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在原始未开化时期和畜牧时期,应对比较先进的国家实行自由贸易,以此为手段,使自己脱离未开化状态,在农业上求得发展;在农业时期和农工业时期,应采取商业限制政策,促进工业、渔业、海运事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在进入工农商业时期,财富和力量已达到最高程度后,再逐步恢复到自由贸易,在国内外市场进行无所限制的竞争,使从事于农工商业的人们在精神上不致松懈,并且可以鼓励他们不断努力于保持既得的优势地位。他认为当时只有英国是实际达到了最后阶段,而当时德国正处在农工业时期,要过渡到农工商时期,必须依靠国家采取保护关税政策,扶植德国工商业的发展。

(3)反对自由放任,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古典学派认为,政府不应当干预个人追求自我利益的过程,而应当遵循一种自由放任政策。因为市场机制会像一只看不见的手,调节着整个社会需求,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要求。

李斯特认为,要想发展生产力,必须借助于国家的力量。李斯特承认当时的英国工商业已经相当发展,但他认为英国工商业之所以能够发展,主要还是由于当初政府的扶植政策造成的。德国正处于类似英国发展初期的状况,应实行在国

家干预下的保护贸易政策。

(4)反对“比较成本说”，主张发展生产力。李嘉图从他的价值理论出发，认为在别的国家中生产费用较低的商品。不需要在本国生产，因为花钱向别的国家购买更为合算和有利。李斯特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实际上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到多少倍。因为，有了生产力的发展就有了财富。向别的国家购买廉价的商品，表面上看起来是要合算一些，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德国工业的生产力就不能获得发展，德国将处于落后和从属于外国的地位。如果德国采取保护关税的政策，起初会使工业品的价格提高，但经过一定时期，生产力发展了，商品生产费用就会跌下来，商品价格甚至会跌落到国外进口商品的价格以下。他还指出：“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的量上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争，可以保护工业的独立地位。工业独立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使国家获得了力量，可以顺利经营国外贸易，可以扩张航运事业，由此文化可以提高，国内制度可以改进，对外力量可以加强。”李斯特的这些观点对德国当时的经济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在保护政策的扶植下，经过1843年、1846年两次提高关税，德国经济确实在短期内有了迅速的发展，终于赶上了英国、法国等国家。

(5)关于工业化、国际分工的观点。关于工业化，李斯特指出：一个国家没有工业，只经营农业，就等于一个人在物质生产中少了一只膀子。一个国家只用农产品向国外交换工业品，就等于一个人只有一只膀子，还有一只膀子是借助于外人的。借助于外人的那只膀子也许很有用，但总不及自己有两只膀子的好。因为外人之心是难以捉摸的。国家自己有了工业，食物和原料就可以尽量按照工业的需要来生产，如果依存于国外工业，那就要受到牵制。只能按照外国自己不想生产而不得不向另一国家采购的那个限度来生产剩余产品。

关于国际分工，他主张尽量利用本国资源的同时，也应利用国际分工。并指出，有些产品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不宜在国内生产，如果依照国际分工原则（就是说，通过国外贸易）向国外采购时，质量既好，价格也低，对于这类物品要想采用国内分工原则，试图由本国来供应，那就是件愚不可及的事。

二、新古典贸易理论

（一）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

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是国际贸易中最具影响力的理论思想之一。相对于李嘉图比较优势理论而言，很多经济学家更倾向于接受要素禀赋理论，同

时它也一直被实践所检验。要素禀赋理论以各国相对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来解释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并认为自由的国际贸易将会使生产要素价格趋于均等化。这一贸易理论是对古典贸易理论的创新,因此该理论被称为新古典贸易理论。

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理论从两个方面扩展了比较优势理论。首先,将比较优势的差异及这种差异的原因归结为各国生产要素禀赋的差异,从而重新解释了国际贸易的基础;其次,深入分析了国际贸易对贸易双方要素投入及分配的影响,因为比较优势理论并没有确切地解释这种贸易利益究竟会对贸易双方的收入分配产生什么影响。

要素禀赋理论建立在一系列假设的基础之上。当然,这些严格的假设是为了在不影响结论的前提下,使我们的分析更加严谨,这些假设主要分成三类:

(1)把问题变得容易处理的假设。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A国和B国),生产两种商品(X和Y),需要两种生产要素(K和L),这是一个典型的 $2 \times 2 \times 2$ 模型;各国可供利用的生产要素总量不变,且生产要素都被充分利用;两国消费者的需求偏好相同,消费无差异曲线的方位与形状都一样。

(2)有关生产技术的假设。两国生产时采用同一种技术,具有相同的生产函数;生产函数是齐次线性的,即生产过程中的规模收益不变;要素密集度不变,产品在一国是资本密集型,在另一国家亦然。

(3)有关贸易条件的假设。国家间实行自由贸易,不存在任何贸易壁垒,没有运输成本和交易成本;两国的商品和要素市场都是完全竞争的;生产要素[主要指劳动、资本和土地(自然资源)]只能在一国范围内流动,但商品可以在国家之间自由流动。

要素禀赋理论首先由赫克歇尔提出。他认为产生两国成本差异的前提是两个国家的要素禀赋不同和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要素比例不同,正是两国间产品的成本差异产生了国际分工和贸易。

赫克歇尔的学生俄林对这一观点加以发展,比较完整地阐述了要素禀赋理论的基本观点。俄林在阐述该理论时,有着严密的逻辑分析,可归纳为以下几个要点:①商品价格的国际绝对差异是国际贸易产生的直接原因;②这种价格的绝对差异是由生产同种产品的成本差别造成的;③生产要素的价格差是由各国生产要素的供给差异造成的;④两国生产要素供给的差异是由两国的要素禀赋决定的。

根据俄林的分析,我们得出要素禀赋理论核心思想为要素禀赋决定一国的比较优势和贸易模式。因为不同国家要素禀赋(要素丰裕度)不同和不同产品要素投入的比例(要素密集度)不同,根据比较优势原则,各国应生产和出口本国相对丰裕和便宜的要素密集型商品,进口本国相对稀缺和昂贵的要素密集型商品。